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连港 02、122099。

四、发行主体：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6.5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5%，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成立。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2880；201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1880。公司是国内首家 A+H 股港口类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作为大连港港口物流业务的统一运作平台，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综合性码头物流运营商，为客户提供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油品部分）；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部分）；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贸易业务（汽车码头部分）；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矿石部分）；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贸易业务（杂货部分）；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贸易业务（散粮部分）；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客运滚装部分）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增值服务部分）。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多方面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生产任务。

油品部分以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和进口原油使用权逐步开放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深水码头和关键区位的组合优势，积极开展国际中转及原油保税仓储业务，大幅提升了公司进口原油在东北口岸的所占比重。集装箱部分通过拓展国际中转市场及环渤海外贸中转市场，有力保证了口岸箱量的相对稳定，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时开通国际过境集装箱班列，利用多式联运着力打造国际物流大通道。汽车码头部分在优化业务结构、做精服务品牌的同时，持续推进汽车商贸、临港产业项目开展，并取得重大突破，在东北地区商品车滚装行业连续第四年保持 100% 市场份额。矿石部分通过积极发展混矿业务、打造“焦煤接卸”服务品牌，助力公司临港产业实现快速发展。杂货部分深入践行“货源物流化、航线班轮化”的运营理念，市场开发成效显著。散粮部分在提升港口物流服务的

基础上，着力强化合作共赢的市场开发理念，通过产品开发推介会等方式深挖客户、做大市场。客运部分在强化市场开发的同时，积极开辟新航线，全力开发旅游等前瞻性业务，结合电商平台开创售票新模式积极争揽客源，为更好的多元化发展创造了良好局面。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90,206.50	2,912,988.96
负债合计	1,279,575.00	1,376,06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331.69	1,403,84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631.50	1,536,928.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1,448.39	888,616.71
营业总成本	1,239,837.21	861,732.80
营业利润	59,804.29	46,111.82
利润总额	77,801.30	72,974.49
净利润	61,268.29	56,91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01.27	48,433.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40	193,0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1.35	-168,67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87.95	23,39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715.99	48,185.2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批准，于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8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6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28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开设的账户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1）第1509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16.5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立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连港集团是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大连港务局依法改制，以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资而成立，并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大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大连港集团是大连市港口企业的主体和核心，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港口企业，同时也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港口综合物流经营人之一。大连港集团拥有重要的行业地位、丰富的货种结构、广阔的经济腹地、良好的港口条件和区位优势、不断完善的综合物流运输体系及地方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已同重要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2016年末，大连港集团资产总计1,028.13亿元，负债合计538.81亿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89.32亿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7.58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6.38亿元。

二、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起息。2012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利息。

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16年度，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本金尚未到偿付期。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6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航运市场表现较低迷，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于突出港口规模优势、丰富的货种结构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当年货物吞吐量同比小幅提升。同时随着商品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大幅扩张。此外，公司 2016 年发行 H 股股票 118,032 万股，募集资金 35.94 亿元，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财务杠杆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整体财务结构稳健，以上因素对其债务偿还形成了有力保障。但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油品储运安全风险及相关政府补贴变动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一）正面

1、港口吞吐量规模优势明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拥有 84 个泊位，且大连港常年不冻不淤，当年货物吞吐量占大连口岸的比重为 81.30%，规模优势明显，系中国东北最大的综合性码头运营商。

2、货种结构丰富，客户关系稳定。公司经营货种结构丰富，在油化品和集装箱等业务方面已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源较有保障，抗风险能力较强。

3、顺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良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40.0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98.30 亿元。同时公司亦为 A 股和 H 股上市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可为公司提供筹资来源，整体融资渠道顺畅。

4、财务结构稳健。2016 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 118,032 万股，募集资金 35.94 亿元，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

本化比率分别为 40.11%和 35.59%，分别较上年末下滑 7.13 个百分点和 6.84 个百分点，财务杠杆比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整体财务结构稳健。

（二）关注

1、市场竞争风险。环渤海区域内大连港、营口港、锦州港等诸多港口位置接近，拥有共同经济腹地，腹地市场容量及货源有限，各个港口在货种、服务方面具有较大的同质性，港口竞争日益激烈。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复苏期，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加大，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宏观经济波动或对公司生产活动和经营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油品储运安全风险。公司油品装卸物流业务及相关贸易业务规模占比较大，油化品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储运安全风险。

4、相关政府补贴变动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确认集装箱业务政府补贴收入 1.08 亿元，但 2016 年及后续年度相关补贴政策目前仍未确定，若集装箱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中诚信证评对此将予以持续关注。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大连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项级别同时亦考虑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王积璐，证券事务代表为初永科。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节 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0.14%。

2016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如有）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